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1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ED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2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主席)
吳清輝議員(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黎以德先生

教育署署長
羅范椒芬女士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
梁百忍先生

首席教育主任(策劃及研究)
林樊潔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07、1108及1109/99-00號文件)

1999年11月5日、1999年11月15日及2000年1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075/99-00(01)號文件)

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的文件，已於2000年2月12日送交委員。該份文件是關於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的合資格教職員設立居所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127/99-00號文件的附錄I及II)

3. 主席提及建議討論的事項一覽表(附錄I)，建議在下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a) 英語教師的基準資格；
- (b) 商營補習中心及教育機構的立法管制；及
- (c) 監管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的管理工作的跟進討論。

4.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樂於在2000年4月的會議上討論上述第3(a)段的項目。

5.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加強計劃所招聘的教師的流動率頗高。她並建議在下次會議討論此事。

6. 教育署署長回覆，74名英語教師會因個人理由而離職，而30名則未獲續約。英語教師在約滿時離職的總人

數和教育署所預計的大致相同。她表示，香港教育學院會在2000年3月底前完成有關英語教師計劃的檢討，而政府當局樂於在2000年5月的會議上討論上述事項。

7. 周梁淑怡議員建議在下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為學校的語文教學所制定的新措施及策略。劉慧卿議員進一步建議，討論應包括在優質教育基金資助的選定小學內擬推行的英語教師計劃。教育署署長贊同上述建議。

8. 鑒於近日有報章報導官立夜校在營運方面的困難，梁耀忠議員建議在下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對官立夜校提供資源及行政支援的有關政策。

9. 主席詢問可否在下次會議討論商營補習中心及教育機構的立法管制。教育署署長回覆，有關幼稚園及補習社註冊程序檢討工作的顧問研究報告會在2000年2月備妥，以供討論。她希望能及時擬備一份文件，供下次會議討論。

10. 主席建議在2000年3月20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項目——

- (a) 學校的語文教學；
- (b) 官立夜校；及
- (c) 幼稚園及補習社註冊程序檢討工作的顧問研究報告。

委員表示同意。

11. 劉慧卿議員對學生及教師在學校未獲提供足夠空間的事宜表示關注。她建議在4月的會議討論中小學的校舍空間及學習環境，委員對此亦表同意。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討論文件，說明香港的國際學校及國內和鄰近國家的學校的校舍空間及學習環境。

IV. 辦學團體

(立法會CB(2)1127/99-00(01)及CB(2)1152/99-00(01)號文件)

12. 主席表示，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了一份額外的資料文件(CB(2)1152/99-00(01)號文件)。劉慧卿議員讚賞政府當局在只獲短暫通知的情況下，迅速就其要求作出回應的做法。

13. 劉慧卿議員表示，資助中小學的營辦似乎已由少數的辦學團體壟斷。她指出，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兩份文件所列出的資料，絕大部分的辦學團體(約500個)營辦10間或以下的學校／幼稚園，而6個最大的辦學團體卻營辦共514間學校，在總數達1 800間的資助中小學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以及幼稚園中，約佔三分之一。

14. 劉慧卿議員詢問有關校舍分配的準則及程序。她認為當局應讓更多辦學團體營辦學校，特別是那些熱衷及全力提供優質教育的辦學團體。

15. 教育署署長表示，在1999年以前，有關校舍分配的申請由校舍分配委員會考慮。該委員會由教育署副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則包括教育署的高級人員。校舍分配委員會按該委員會制定的一套評估準則來評核申請。該委員會參考現有辦學團體在提供優質教育及推行教育政策方面的往績而作出評核。至於新的辦學團體，委員會會評估他們在管理學校方面的潛力，以及在提供社會服務方面的參與程度。

16. 教育署署長再表示，為提高分配制度的透明度及認受性，教育署在1999年重組了校舍分配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以包括教育統籌局及教育委員會的代表，以及有聲望的社會人士，並由她本人接任校舍分配委員會的主席。此外，當局亦對分配步驟及程序作出改善。辦學團體須每年提交申請。在遴選辦學團體以分配校舍的過程中，校舍分配委員會會首先根據其建議的辦學計劃書作出考慮，但也會考慮現有辦學團體的辦學往績及新辦學團體的背景及教育經驗。建議的辦學計劃書應闡述其辦學的抱負、使命、學校的表現指標及用作自行評估的目標成就指標。校舍分配委員會會根據校舍分配申請表內列出的一套評估準則來評核有關的辦學計劃書。每個獲列入候選名單的辦學團體會被邀請向校舍分配委員會親自闡釋其辦學計劃書及回應校舍分配委員會的提問。申請成功的辦學團體須與教育署簽訂服務合約。

17. 教育署署長補充，在進行1999年的校舍分配工作時，在35間學校當中，有7間是分配了給新的辦學團體。她預計，隨着分配機制的透明度有所提高，以及辦學團體更了解教育的目的後，更多新成立及創新的辦學團體會獲得分配學校，為學校教育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她補充，獲分配多間學校的辦學團體普遍均有提供優質學校教育的往績。

18. 立法會CB(2)1152/99-00(01)號文件有一份列表，載述當局於過往3年接獲申請的數字及分配予辦學團體的校舍的數目。劉慧卿議員提及此列表時詢問，在有關的3年當中，首次獲分配校舍新辦學團體，以及申請未能成功的新辦學團體，每年各佔的數目。教育署署長答應提供書面回覆，說明新辦學團體在過往3年提出申請的結果。

19.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營辦1 800間學校／幼稚園的辦學團體中，較大的辦學團體佔有主導的地位。他認為當局應給予新的辦學團體更多的辦學機會，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設定一個固定比例的新校舍，分配給新的辦學團體。他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鼓勵更多新的辦學團體申請校舍分配。他補充，當局雖要就大辦學團體所作的貢獻予以適當的嘉許，但在校舍分配方面，應優先考慮有相關教育經驗的新辦學團體及目前正營辦一至兩間學校的辦學團體。

20. 教育署署長強調，校舍分配委員會會考慮辦學計劃的質素，以及辦學團體對教育的抱負及承擔。校舍分配委員會不會純粹因為有意辦學的團體為新的團體，便予以優先考慮。她表示，她認為設定一個固定比例的校舍分配予新辦學團體的做法並不恰當。但她同意，如所有條件均為相同，便應給予新辦學團體及現時正營辦一至兩間學校的辦學團體優先考慮。她指出，在進行1999年的校舍分配工作時，由於35間校舍當中有部分是預留給那些遷建的學校及由半日制改為全日制的小學，分配給新辦學團體的學校的百分比，較分配予現有的辦學團體為高。

21. 司徒華議員表示，由於新辦學團體需要時間去發展有關辦學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分配較高比例的校舍予新辦學團體的做法可能並不恰當。他指出，現時正營辦一至兩間學校的辦學團體應具有所需的經驗。

22. 劉慧卿議員同意，訂明固定比例的校舍予新辦學團體的做法或許並不恰當。教育署署長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她並表示，在1999年獲分配校舍的35個辦學團體當中，部分正營辦一至兩間學校，有關的團體不會被當為新辦學團體。

23.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為確保校董會能有效運作，校董會的主席或校董不應在其他校董會擔當職務。教育署署長表示，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正檢討校董會的組成。由於在監管學校運作及為靈活調配資源而施行校本管理

的事宜上，校董會所擔任的角色日益重要，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初步建議，校董會的主席及校董不應同時在超過5個校董會內擔當職務。

24. 吳清輝議員提及立法會CB(2)1127/98-99(01)號文件第8段時詢問，當局與辦學團體簽訂服務合約時會作何安排，以促進發展以表現為主導的學校管理。

25.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教育署預計會和一些新辦的資助及直資學校的辦學團體簽訂服務合約，該等學校將於2000/01學年開辦。但教育署仍就服務合約內應納入何種條文，作為評估學校的表現目標及指標，與有關的辦學團體進行商討。這些學校在已招聘校長及教學人員後，其校董會可檢討他們原來的辦學計劃書，並呈交經修訂的辦學計劃書供教育署考慮。辦學計劃書的最後定稿會隨附於服務合約。教育署會按服務合約所列明的指標來監察學校的表現。她補充，質素保證視學機制運作已有兩年，成果令人鼓舞。教育署會繼續擔當校董會的夥伴角色，以改善學校教育的質素。

26. 梁耀忠議員問及當局有何機制及措施，以監管由辦學團體營辦的現有學校的表現。

27. 教育署署長表示，根據校本管理的推行計劃，學校須提交週年計劃，列出學校對教育的抱負及使命、表現目標及自我評估的指標等。有關“校本管理諮詢文件”的公眾諮詢工作一俟完成，如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能就諮詢文件所載的部分建議達成共識，便有需要提出立法修訂，以在《教育條例》內反映該等建議。她補充，有關的立法修訂可望於2000/01年度立法會期內提交立法會。

28. 教育署署長進一步表示，至於現有的學校是否必須與教育署簽訂服務合約的問題，當局會稍後處理。她指出，根據現行法例，教育署無權接手現有的學校的管理工作。教育署會考慮是否必須修訂《教育條例》，以賦予教育署最後的權力去處理管理不善的學校(例如是否須接管學校或委任署理校長等)。

29. 劉慧卿議員贊同應修訂《教育條例》，以規定現有的學校與教育署簽訂服務合約。她認為與教育署簽訂服務合約的規定，應同時適用於新學校及現有的學校。

30. 司徒華議員詢問，如終止服務合約，辦學團體是否必須把之前所接受的一切資助及津貼退還給政府。他指出，政府當局過往曾行使權力重組部分學校的校董會。

主席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停止撥款資助那些一再拒絕或未能遵從教育署的建議而作出改善的學校。

31. 教育署署長回應，重組校董會是較撤回資助為佳的選擇。政府當局可把學校分配予一個新的辦學團體，或在未選出新的辦學團體前，暫時接手該學校的管理工作。她補充，根據現行法例，教育署有權在個別校董會委任校董，就學校管理的事宜提供意見。她強調，教育署會確保該署對管理不善的學校所採取的措施，不會影響學校的正常活動。

32. 司徒華議員指出，校長的質素對學校的管理工作至為重要。他認為，教育署應在資助學校委任校長的事宜上擔當監察的角色。教育署署長回覆，按照校本管理的做法，辦學團體有權選擇其校長。但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考慮其他方面應否參與校長的遴選工作。

33. 單仲偕議員建議，在評估校長的表現時，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用“向上評核”的制度。他認為，校董會應聽取教師就校長的表現及領導才能提供的意見和所作的評語。

34. 教育署署長表示，校董會並無採用該種評核制度。但當局為新校長及現職校長設計領導才能發展計劃時，會進行一項需要評估。根據此項做法，校長須就其表現，徵詢其上司、同僚及教師的意見，即進行全面的評核。

35.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何時推行校本管理的各項新建議，特別是有關校董會的角色及其運作模式的建議。

36. 教育署署長回應，諮詢工作會在4月底前完結，而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及建議。她進一步表示，教育署已在1999年把部分建議列為校舍分配的新規定，例如校董會的成員不能擔任超過5間學校的校董，以及校董會應有教師及家長的代表等。她補充，《教育條例》所需作出的修訂會於2000/01會期提交立法會。

37. 張文光議員察悉，校舍分配委員會包括5名政府當局的代表。他並詢問，其餘5名成員是如何獲選出任校舍分配委員會的。教育署署長回覆，除了教育署及教統局的5名代表外，其餘5名成員是從教育界及其他專業界別選出。她補充，這個專家組合可確保校舍分配委員會能集合多方面的見解和做到各方兼顧。

38. 張文光議員詢問校舍分配委員會在進行校舍分配時所採取的工作程序。教育署署長回應表示，教育署會進

行初步的甄選工作。在進展至第二個階段，即邀請入選名單的辦學團體提出辦學計劃書前，教育署會把有關的甄選結果提交校舍分配委員會。校舍分配委員會會負責評估詳細的辦學計劃書。列入候選名單的新辦學團體會獲邀向校舍分配委員會闡述其辦學計劃書，由校舍分配委員會會就校舍的分配事宜作出最後決定。

39. 教育署署長回應曾鈺成議員表示，申請營辦中小學的高等教育院校，須遵從同樣的申請及遴選程序。

40. 教育署署長回應劉慧卿議員表示，為確保遴選辦學團體辦學的程序是以公開及公平的形式進行，校舍分配委員會的成員須在評估過程中申報利益。教育署署長補充，校舍分配委員會成員若與個別辦學團體有關係，他將不會參與評估有關辦學團體所提交的辦學計劃書。

41.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安排校舍分配委員會每年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校舍分配的情況。他並表示，社會大眾亦渴望知道校舍分配的主要準則，以及申請成功的辦學團體的教育原則及理想等。他強調，校舍分配委員會應提高其運作的透明度。他並補充，很多申請失敗的辦學團體並不知悉其失敗的原因。劉慧卿議員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

42. 劉慧卿議員詢問目前進行中的校舍分配工作何時完成。教育署署長回覆表示，2000/01年度的分配工作已在2月展開，而接獲的申請大約有300份。她預計校舍分配委員會可在2000年5月底前完成遴選程序。

V.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17日